

2026 年第三季度马鞍山监狱大米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供货人（乙方）：安徽润天金穗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马鞍山监狱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润天金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与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总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安徽省监狱管理局与乙方签订的总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

- 2.1、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级粳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二级粳米	★1. 碎米：总量/% ≤ 15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5 2. 加工精度：精碾 3. 不完善粒含量/% ≤ 4 ★4. 水分含量/% ≤ 15.5 5. 杂质：总量/% ≤ 0.25 ；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6. 黄粒米含量/% ≤ 1 7. 互混率/% ≤ 5 ★8. 色泽、气味：正常	Kg	80000	工业

备注：

1. 中标人供货时：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所供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 粳米、籼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中二级粳米、二级籼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粳米、籼米具体各项指标不低于乙方在投标二级粳米、二级籼米产品时，递交 25KG 的样品对应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数值，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为本合同附件。

供货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1	二级粳米	品牌：班粮优质东北珍珠香米 型号规格：25kg/袋	Kg	80000	原产地：六安市舒城县 生产厂商：舒城县银平米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价款

3.1、合同总价：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二级粳米	25kg/袋	80000	3.75	300000	/
合计金额		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注：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Σ 马鞍山监狱实际收货量×固定单价。

3.2、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甲方马鞍山监狱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4.2、发票开具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票交由马鞍山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标准

交货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交货地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配送至甲方马鞍山监狱指定仓库交付验收。

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本次投标所递交的样品及对应检测报告，将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唯一标准。供应的货品质量、品质、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均须与投标样品及检测报告规定的标

准保持完全一致。

重量验收标准：各监狱在对米、面、油类产品验收重量（容积）时，将随机抽取 10-20 袋（桶），并逐件称重（米、面类）或量容积（油类）核验，取最小值，若最小值低于标准重量（容积），则以此最小值乘以总袋数（桶数）为该批次供应货品的重量（容积）；若最小值高于或等于标准重量（容积），则以标准重量（容积）乘以总袋数（桶数）为该批次供应货品的重量（容积）。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6.2、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7.2、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7.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 95% 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7.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品牌、包装、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符合投标承诺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2.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存在品牌、包装、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按合同价

款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3.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7.4.4.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4.5.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7.4.6. 监狱在日常收货过程中，将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物资进行严格验收。若验收结果低于投标样品及检测报告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即视为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相关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起此类违约情况，经查证属实后，将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按此标准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7.5、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物资采购溯源清单、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验货单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材料。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6、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 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9、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捌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圆贰角伍分(¥89486.25 元)，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收取，经各需求单位（各监狱）验收合格且本合同履约完毕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0.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1.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2.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签订日期：



秋年